

ICS 03.100.10
A 87
备案号：58108—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1182—2017

中药材包装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Chinese medicinal materials packaging

2017-01-13 发布

2017-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仓储协会、中国中药协会、汉广瑞丰包装（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印刷学院、君合百安仓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亳州市药业发展局、抚松长白山人参市场投资发展公司、湖南邵东廉桥中药材专业市场、甘肃陇原中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改梅、曹国荣、关丰、杨浩雄、张雨尧、周洵、魏珊珊、张亚东、王春录、钟淑梅、王险峰、李文博、刘征、方玉强、刘红卫、陈杰、陈炯、罗威、崔正、李强、黄维、杨昊、苑国新、孙东辉、刘建辉、姜嘉睿、沈家序、李玉程、范龙。

中药材包装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药材的包装基本要求、包装容器及规格、包装容器选择、包装标识、封口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药材流通环节的包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731 黄麻布和麻袋

GB/T 4892 硬质直方体运输包装尺寸系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GB/T 23296.1 食品接触材料 塑料中受限物质 塑料中物质向食品及食品模拟物特定迁移试验和含量测定方法以及食品模拟物暴露条件选择的指南

QB/T 3811 塑料打包带

SB/T 11039 中药材追溯通用标识规范

SB/T 11095 中药材仓储管理规范

SB/T 11150 中药材气调养护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8946、SB/T 11039、SB/T 1115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药材 Chinese medicinal materials

药用植物、矿物与动物的药用部位采收后经产地加工形成的原药材。

[SB/T 11095—2014，定义3.1]

3.2

食品接触材料 materials and articles in contact with foodstuffs

所含成分都在可食用的限量内，不对食品造成污染或危害的材料。

3.3

中药材流通追溯 **traceability system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在中药材流通环节中实行的行为规范与责任追究的机制。

[SB/T 11038—2013，定义4.1]

3.4

气调包装 **controlled atmosphere packing; CAP**

通过主动调控密闭包装空间内气体组分以保护中药材品质的一种包装方法。包括气调箱、复合气调箱以及气调专用袋三种包装方式。

3.5

压缩打包 **wrapping package**

将中药材进行固定形状压缩后，用黄麻布、塑料编织布等柔性材料，包覆后捆扎的包装方法。

3.6

塑料中转箱 **plastic transfer cases**

选用具有高冲击强度的HDPE（低压高密度聚乙烯）和PP（聚丙烯）为原料注塑而成的适用于中药材存放的特制塑料中转容器。

4 基本要求

- 4.1 中药材包装作业应当在中药材产地加工基地进行，并纳入中药材物流基地的信息系统管理。
- 4.2 中药材包装应保护药材品质、便于流通。
- 4.3 同一包装内的中药材品种、产地、生产时间、等级应一致。
- 4.4 所用材料应符合包装材料的安全卫生要求。
- 4.5 直接接触中药材的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接触材料 GB/T 23296.1 规定。
- 4.6 包装封口应采用规定的封口方式，满足中药材流通追溯需求。
- 4.7 毒性药材包装容器上必须印有毒药标志。

5 包装容器及规格

- 5.1 包装容器尺寸应符合 GB/T 4892 规定。
- 5.2 包装使用的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规定，塑料编织袋应符合 GB/T 8946 规定，麻袋应符合 GB/T 731 规定。结合中药材自身特点及流通条件等因素，瓦楞纸箱规格见表 1，塑料编织袋规格见表 2，麻袋规格见表 3。

5.3 气调箱、复合气调箱以及气调专用袋应符合 SB/T 11150 规定，气调箱与复合气调箱的规格参照表 1 中瓦楞纸箱的规格，气调专用袋的规格可结合外包装的规格自行选择，亦可参照塑料编织袋以及麻袋规格。

5.4 内装塑料袋应满足防潮性、气密性、阻隔性的基本要求，规格可参照外包装的规格自行选择。

5.5 裹包材料及规格应结合中药材不同品种自身特点，对于硬质的中药材采用黄麻布包裹，对于软质的中药材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塑料编织布包裹、捆扎。压缩打包件规格见表 4，包裹、捆扎材料应符合表 5 技术要求。

5.6 塑料中转箱固定规格为 60cm×40cm。

表 1 瓦楞纸箱规格

单位为厘米

类 型	规格 ^a （长×宽）
大	60 × 40
小	40 × 30
^a 纸箱高度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	

表 2 塑料编织袋规格

单位为厘米

类 型	规格（长×宽）
大	120 × 80
中	110 × 70
小	100 × 60

表 3 麻袋规格

单位为厘米

类 型	规格（长×宽）
大	107 × 74
小	90 × 58

表 4 压缩打包件规格

单位为厘米

类 型	规格 ^a （长×宽）
大	100 × 60
中	80 × 40
小	60 × 40
注：压缩打包件的规格尺寸指成包后 24h 测的尺寸。	
^a 打包后高度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	

表5 裹包、捆扎材料技术要求

类别	材料名称	技术要求
裹包材料	黄麻布	GB/T 731
	塑料编织布	GB/T 8946
捆扎材料	麻绳	以三股拧成的绳，直径(6~7)mm
	塑料捆扎带	QB/T 3811

6 包装容器选择

- 6.1 无特殊包装要求的中药材可根据中药材特点、流通条件及成本等因素从以上包装容器中自行选择。
- 6.2 对具有特殊物理化学性质的中药材包装选择见表6。

表6 中药材包装方式

中药材性质	包装方式
吸湿性中药材、挥发性中药材	短期保存可先用内装塑料袋进行包装，再自行选择外包装；长期保存宜使用气调包装
易碎性中药材	应使用瓦楞纸箱包装
粉末性中药材	可先用内装塑料袋进行包装，再自行选择外包装
尖硬性中药材	应使用麻袋包装
走油性中药材	短期保存可使用纸箱包装，长期保存应使用气调包装
有毒性中药材	应使用标有有毒标志的专用包装
易氧化性中药材	空气氧化类 宜使用气调包装
	光氧化类 使用有遮光作用的内装塑料袋进行包装，再自行选择外包装；长期保存应使用具有遮光作用的气调包装
易霉变、虫蛀性中药材	宜使用气调包装

7 包装标识

- 7.1 包装容器正面应印刷有“中药材专用”字样，标识的内容应准确，文字应使用规范的汉语，民族药材可增加民族文字。
- 7.2 储运标识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 7.3 中药材货签应清晰、醒目，包含表7中的各项内容。
- 7.4 包装容器应当粘贴追溯标签、或拴挂追溯吊牌。追溯码经由中药材物流基地统一的信息系统生成。追溯标签与吊牌参考 SB/T 11039。
- 7.5 进口中药材包装标识应注明药材的中文名称、批号编号、产地、唛头号、申请企业名称、出口商名称、到货口岸、重量及包装日期等。

表7 中药材货签内容及含义

序号	内容	含义
1	品名	中药材的名称
2	产地	中药材原产地（具体到县一级）
3	采收日期	采收的具体日期（具体到年、月）
4	规格/等级	规格指中药材流通过程中形成的，用于区分不同交易品类的“标准”，是中药材的交易品类，如块、丁、段。 等级指同种规格或同一品名的药材按加工部位、形态、色泽、大小等质量标准要求，划分出的商品等级
5	野生/人工	中药材是野生还是人工培育
6	重量（净重）	包装件的重量及中药材重量
7	加工日期	加工的具体日期（具体到年、月、日）

8 封口技术要求

- 8.1 包装容器封口应采用相应的防拆、防伪技术。
- 8.2 货签、追溯标签与吊牌应栓、挂或粘贴于包装容器的封口处。
- 8.3 袋口缝合时应卷口两道，采用交叉法，针距不得大于40mm。两角应留150mm小辫，扎紧扣死。
- 8.4 瓦楞纸箱的箱底与箱盖使用胶带应封口。

参 考 文 献

- [1] SB/T 11038 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专用术语规范
 - [2]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88年第23号
 - [3] 进口药材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005年第22号
-